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2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財政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李正文 議員

(2)第二召集人：楊華美 議員

(3)委 員：張 峻 議長 潘月霞 副議長

(4)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黃淑梅副局長、財務管理科長曾張恩、
公有財產科長陳靜瑤、庫款付科長張麗珍、菸酒管理科長林政
樞、專員張譽耀

(5)本會行政人員 林素美 謝定容

4、考察日期

110 年 10 月 8 (星期五) 下午 15:00 整

5、考察行程

花蓮縣議會 3 樓第 2 審查室考察財政業務總檢討會

6、考察決議事項：

- 一、請財政處於會後提供債務明細。
- 二、請財政處清查本縣縣有土地上，並名列被他機關建物占用之現況。
- 三、針對上開占用之情形，若建物已傾頹殘破，不勘使用或已無使用之功能等情事，請財政處積極函文至占用機關，主張收回縣有土地使用權限。
- 四、請財政處提供申請讓售土地時，承購人須先自行拆除占用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關決議規定。有關申請讓售土地時，承購人須先

自行拆除占用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請財政處提供相關決議或法規送予本會議員知悉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李正文 議員

第二召集人：楊華美 議員

委員：張 峻 議長

委員：潘月霞 副議長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